**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嵩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李向阳，男，198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舞钢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向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2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56元，账户余额234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3年04月26日